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蕭	美琴 服務	機 關 1.外交部 2.		1.大使 1.大使 2.
申 報 日 112	2年11月01日		申報類別定期申報	
配偶	及未成年	子女	配偶及非	失成 年 子女
稱謂		姓名	稱謂	姓名
本欄空白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 尺	·方)	權	利 持	範分	圍	信所	言 有	〔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花蓮縣花	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			2,7	710	100	000 8	分	之	蕭	美琴			臺灣	警銀行	ī	111 日	年()9 月	01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責(平 尺	方)	權 (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新 有	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花蓮縣花	蓮市民德段	Ĺ			46	.50	100 100	000 8	分	之	蕭	美琴			臺灣	警銀行	Ī	111 日	年()9 月	01
花蓮縣花	蓮市民德段	Į.			46	.50	100 100	000 8	分	之	蕭	美琴			臺灣	警銀 行	Í	111 日	年()9 月	01
花蓮縣花	蓮市民德段	Ĺ			119	.92	全	部			蕭	美琴			臺灣	警銀行	Î	111 日	年()9 月	01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	人	移	轉	日 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蕭美琴